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50013—2008

纤维素化学纤维白度试验方法 蓝光漫反射因数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whiteness of viscose fibres—Diffuse blue
reflectance factor

2008-02-01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参照 FZ/T 50010.7—1998《粘胶纤维用浆粕白度的测定》、GB/T 14463—1993《粘胶短纤维》中白度的测试方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辉、陆志坚、夏坚琴、汪富全、陈敏。

本标准首次发布。

纤维素化学纤维白度试验方法

蓝光漫反射因数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纤维素化学纤维白度试验方法——蓝光漫反射因数法。
本标准适用于纤维素化学纤维,其他类型的纤维可以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4334—2006 化学纤维 短纤维取样方法

JJG 512 白度计检定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反射因数 reflectance factor

R

物体反射的辐通量与相同条件下完全漫反射体所反射的辐通量之百分比。

3.2

内反射因数 inherent reflectance factor

R_{∞}

试样厚度达到漫反射因数不随厚度增加而提高时的反射因数。

3.3

蓝光漫反射因数 diffuse blue reflectance factor

R_{457}

用具有本标准所规定特性的反射计在波长为 457 nm 蓝光条件下测定的内反射因数。

4 原理

模拟 D_{65} 光源,采用漫射/垂直照明观测条件,测定纤维素化学纤维对主波长 457 nm 蓝光的漫反射因数(%),其数值表示白度测定结果。

5 仪器

5.1 白度测定仪

5.1.1 几何条件

5.1.1.1 以漫射球对试样漫射照明。球直径不小于 100 mm,球内孔隙面积的总和不超过球内反射整球面积的 10%。